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
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合同**

二〇一八年【四】月【】日

目录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3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4
第三章 声明与保证	8
第四章 PPP 项目合作范围与期限	13
第五章 前提条件	15
第六章 项目融资	17
第七章 项目用地	21
第八章 项目建设	22
第九章 运营与维护	32
第十章 乙方的成立及股权变更的限制	35
第十一章 付费机制	36
第十二章 履约担保	42
第十三章 各方权利义务	44
第十四章 保险	48
第十五章 守法义务、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	49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50
第十七章 甲方的监督与临时接管	52
第十八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54
第十九章 项目的移交	58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61
第二十一章 其他	62
第二十二章 附件	65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 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本合同于 2018 年 【】 月 【】 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正式签署：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乌审旗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其

住所为： 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为： 王茂荣。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

住所为：。

法定代表人为：。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通过合法采购方式确定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其

住所为：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街南金鹏路西十中北东源集团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为： 李瑞江。

鉴于：

1. 为促进乌审旗嘎鲁图镇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满足区域日益增长的城镇内的用水需求，乌审旗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

2. 乌审旗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甲方）负责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经过乌审旗财政局审核批准（详见本合同附件【1】），且甲方组织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乌审旗人民政府决议批复通过（详见本合同附件【1】）。乌审旗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 PPP 项目甲方，负责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按照本合同与《股东协议》的约定，与乌审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乌审旗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了项目公司（即本合同“乙方”）。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尚未注册成立,本合同暂由甲方与丙方签署。待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乙方后 15 日内,再由乙方与甲方、丙方共同签署,由乙方承继丙方在本合同下除《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出资、项目融资、支付履约保函及其他明确约定由丙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以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1.1 PPP 项目合同主体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乌审旗人民政府授权的乌审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作为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具体统筹组织本项目实施 PPP 运作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监管、项目移交等。

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资本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乙方社会资本方。

1.2 合同体系

在 PPP 项目中，项目参与方通过签订一系列合同来确立和调整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 PPP 项目的合同体系。PPP 项目的合同通常包括 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履约合同（包括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等）、融资合同和保险合同等。PPP 项目合同是其他合同产生的基础，也是整个 PPP 项目合同体系的核心。

1.3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PPP 项目合同概述；定义与解释；声明和保证；PPP 项目合作范围与期限；前提条件；项目融资；项目用地；项目建设；运营与维护；乙方的成立及股权变更的限制；付费机制；履约担保；各方权利义务；保险；守法义务、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甲方的监督与临时接管；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的移交；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其他；附件。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下列名词或术语在本合同下具有下列含义：

本项目	<p>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建设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 <p>通过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新建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3/d，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原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正常通水使用。</p> <p>污水厂提标改造后，再生水回用，回用对象为城镇热电厂等工业企业及城市绿化用水，再生水出水水质统一执行国标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新建工程用地面积 21285 m^2，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229.53 m^2，新建建筑面积 1452 m^2，新建道路面积 1968 m^2，工程绿化用地面积 6598 m^2。</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再生水回用工程</p> <p>1) 一部分再生水设供水专管至永泰热电厂，日均输水量:4,000m^3/d，输水管道长度约 10.0km，管径 DN300；</p> <p>2) 另一部分再生水输送至洪沁湖公园，用于城市绿化用水或由乌审旗水务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协调再生水用户，日均输水量约:8,000m^3/d，输水管道长度约:7.6km，管径 DN500。建设内容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文件为准。</p>
本合同	指甲、乙、丙签署的《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
股东协议	是指【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就乙方成立事宜，签订的《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政府主体/政府方	泛指本项目中政府方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乌审旗人民政府、乌审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政府方出资代表等。政府方各主体的违约行为以甲方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经乌审旗人民政府授权作为项目公司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即乌审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资本方	指通过合法采购程序确定的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
项目公司	指【中标社会资本】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乌审旗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融资、运营和维护。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 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项目设施，包括项目主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2) 项目的土地、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及不动产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文件等。
项目资金	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用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负有融资义务的乙方负责融资资金以及其他用于本项目的资金。
项目资本金	指乙方的自有资金。
存量资产	本项目涉及的存量资产为一期污水处理厂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管道及沟槽和绿化树木等。
注册资本	本本合同中注册资本等同于项目资本金，具体数额为 2,483.11 万元，占总投资额 20%。
项目公司债务资金	指项目资本金以外的，作为乙方债务的项目资金，包括负有融资义务的乙方负责融资资金以及其他用于本项目的资金。
合作期限	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合作期限。
合作生效日	乙方与甲方、丙方共同签署本合同之日。
建设期	自本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发出开工令后起 1 年。
运营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定为 20 年，其中：计划施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期 19 年。若由政府原因

	导致的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为 19 年不变，整体合作期延长；若由社会资本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则合作期为 20 年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
工程变更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等事项的变更。
批准	指乙方需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获得的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特许权、认可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中国法律法规	指现有的和将来不断修订的公开发布并实施有效的中国国家和地方的适用法律法规。
法律变更	指（1）在本合同签订日之后，任何中国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或（2）在本合同签订日之后，某一政府部门对任何批准的颁布、延期、或修改附加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导致对本项目实施的要求和乙方的经济利益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本项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违约	指一方未能履行（包括未完全履行、履行不适当）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工作日	指除双休日和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移交日	指运营期正常结束之日的次日，或双方就提前终止达成一致后约定的移交项目资产的日期。
提前终止本合同	指出现法定或约定事由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此时合同视为提前履行完毕，乙方应将项目资产全部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

2.2 解释

2.2.1 “日”“天”指一个日历日或自然日。

2.2.2 “元”指人民币元。

2.2.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2.2.4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2.2.5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视为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2.2.6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2.7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以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内容经双方协定进行变更，按照时间顺序，以最后变更的合同优先解释。

第三章 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3.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3.1.2 甲方已获得乌审旗人民政府授权，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1.3 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权力或授权。

3.1.4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3.1.5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3.1.6 甲方保证本项目已经有权政府方批准立项，有关项目的用地、规划等前期审批材料办理完备。

3.1.7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顺利开展。

3.1.8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尽力协助乙方获得与项目相关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3.1.9 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等原因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甲方，则应由乌审旗人民政府另授权确定实施机构，继续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1.10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或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或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自动终止。

3.1.11 乌审旗污水处理厂第一期工程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前，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协调配合。

3.1.12 本项目风险分担分配基本框架：

类别	主要风险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风险管理措施
融 资	未筹足所需资金		✓	严格挑选融资能力强的社会资本, 将融资风险纳入 PPP 合同体系, 设置合理的履约保函金额。
	融资成本超过预期		✓	
	再融资不确定性		✓	
	融资利率波动		✓	
设计 和 建 造	设计存在问题		✓	社会资本方应配合公共部门, 提交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等由金融机构出具的可兑付承诺, 并由社会资本方购买保险, 进行保险等费用的承担方式; 政府负责协调国土、规划等主管部门, 满足项目建设具备开工条件
	开工许可/批准	✓		
	落实建设用地	✓		
	配套建设 (红线外)	✓		
	成本超支		✓	
	建设审批手续	✓	✓	
	工程质量欠佳		✓	
	工期延期 (社会资本方原因)		✓	
	不可抗力 (可保险)		✓	
	不可抗力 (不可保险)	✓	✓	
	环境影响评价	✓	✓	
运 营 和 养 护	运营管理费用超支		✓	通过建立有效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 依据绩效考核机制进行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的调整, 达到运营和养护风险的管理; 并通过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 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养护费用超过预算		✓	
	因标准变更导致费用上涨	✓		
	达不到服务标准		✓	
	辅助材料供应风险		✓	
	运营管理水平低		✓	
	通货膨胀引起的费用上涨	✓	✓	

类别	主要风险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承担	风险管理措施
	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		✓	通过合同体系约定移交条件，设置合理金额的移交保函，在移交前进行可用性评估，确保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后的一年存续。
	不可抗力（可保险）		✓	
	不可抗力（不可保险）	✓	✓	
	调价协议之外的价格变更	✓	✓	
	运营需求不足	✓	✓	
移交	移交条件不达标		✓	通过合同体系约定移交条件，设置合理金额的移交保函，在移交前进行可用性评估，确保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后的一年存续。
	移交费用超预算		✓	
	移交后一年内设施质量问题		✓	
法律和政策	针对项目的地方政策法规变更	✓		通过动态的合同体系调整，可进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此类风险的管理和规避
	部门越权签订合同	✓		
	项目提前收归国有（社会资本原因）		✓	
	项目提前收归国有（政府方原因）	✓		
	政府换届	✓		
	政府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	✓		
	作为政府方参与 PPP 项目的相关单位调整和负责人变更	✓		
	全国性法律和政策变更	✓	✓	
	超出地方政府的权限	✓	✓	
	全国性普遍增税	✓	✓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3.2.1 乙方完成本合同及《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出资等义务。

3.2.2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

合同。

3.2.3 乙方为在项目实施地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并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决议，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2.4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并经合同签署地公证处公证。

3.2.5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其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其相冲突。

3.2.6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甲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3.2.7 乙方保证能通过项目资本金、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融得项目资金履行本合同，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2.8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利益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2.9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3.2.10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自动终止。

3.3 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3.3.1 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丙方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建设能力、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具备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3.3.2 在乙方与甲方、丙方共同签署本合同之前，因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或各方的合作无法继续，或有关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等环节发生障碍，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扣除丙方的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3 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

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自动终止。

3.4 各方共同的声明与保证；

自签署本合同时至合作期限结束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3.5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受害方有权要求施害方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四章 PPP 项目合作范围与期限

4.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项目拟在乌审旗嘎鲁图镇区域内建设。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	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通过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新建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原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正常通水使用。</p> <p>污水厂提标改造后，再生水回用，回用对象为城镇热电厂等工业企业及城市绿化用水，再生水出水水质统一执行国标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新建工程用地面积 21285 m²，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229.53 m²，新建建筑面积 1452 m²，新建道路面积 1968 m²，工程绿化用地面积 6598 m²。</p>
2	再生水回用工程	<p>1) 一部分再生水设供水专管至永泰热电厂，日均输水量:4,000m³/d，输水管道长度约 10.0km，管径 DN300；</p> <p>2) 另一部分再生水输送至洪沁湖公园，用于城市绿化用水或由乌审旗水务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协调再生水用户，日均输水量约:8,000m³/d，输水管道长度约:7.6km，管径 DN500。</p> <p>建设内容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文件为准。</p>

4.2 项目合作范围

4.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项目用地保证、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合作期限结束后乙方将项目资产（建设资产以及存量资产）无偿、完好、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4.2.2 甲方承诺与乙方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在合作期限内是独家的、排他的。

4.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及履行法定程序，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不得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4.3 项目合作期限

4.3.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计划施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期 19 年。若由政府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为 19 年不变，整体合作期延长；若由社会资本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则合作期为 20 年不变，运营期相应缩短。

4.3.2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发出开工令后起算。运营期自本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的次日起至合作期满之日止。

4.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作期限中断，在乙方提交必要书面材料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项目合作期限相应予以顺延。

第五章 前提条件

5.1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开始履行为完成下列前提条件而要求履行的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在完成下列所有前提条件或经各方一致同意免除后,各方法有义务履行本合同的其它内容:

- 5.1.1 乙方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 5.1.2 乙方股东依据《股东协议》的规定缴清注册资本。
- 5.1.3 乙方已与甲方、丙方共同签署了本合同以继承丙方在本合同项下除《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出资等其他明确约定由丙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以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5.1.4 乙方应就本项目完成融资交割,即乙方已为本项目融资目的签署并向贷款人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该融资交割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完成。
- 5.1.5 若丙方为存量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则资产转让价款应于资产转让合同生效日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 5.1.6 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履约担保。
- 5.1.7 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第十四章的约定购买保险,且保单已生效,并向甲方提交了保单的复印件。
- 5.1.8 乙方股东已根据本合同中有关规定签订《股东协议》,并且向甲方提交了有关合同的复印件。

5.2 前提条件的期限

5.2.1 各方应促使本合同第5.1条所述的前提条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全部实现。

5.2.2 各方应在最后期限前合理地尽力尽快促使上述各前提条件的实现。任何一方若在任何时间知道可能导致上述任何前提条件不能实现的情况,应立即将有关详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各方应紧密配合促使有关前提条件早日实现。

5.3 前提条件的放弃

甲乙双方可在最后期限前以协商同意的方式放弃任何一项前提条件,无论该放弃是全部的或部分的,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上述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但不影响各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5.4 前提条件未实现

若以上前提条件未能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全部实现，除非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免除未实现的前提条件或延长未实现前提条件的期限，否则守约方有权以违约方未能实现前提条件为由依据本合同第 18.2 条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项目融资

6.1 项目总投资

6.1.1 根据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确定乌审旗九鹭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包中融评报字{2016}第 037 号), 本项目涉及的存量资产为乌审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评估价值为 2,640.23 万元, 评估价值以外的由甲方承担。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总投资为 9,672.13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为 8,004.78 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为 798.40 万元, 预备费为 704.25 万元, 流动资金 29.22 万元及建设期利息 135.48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 40%)。因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 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考虑的融资结构、时限、水平将有所不同, 若考虑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融资利率不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9%)的融资条件下, 经调整后, 工程费用为 8,004.78 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为 798.40 万元, 预备费为 704.25 万元, 流动资金 29.22 万元及建设期利息 238.67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 20%)项目总投资额为 12,415.55 万元。

6.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若因乙方原因, 使得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总投资额高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额, 则该等超支投资额度由乙方自行解决, 不计入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6.2 融资方案

6.2.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共计 2,483.11 万元, 占总投资额(12,415.55 万元)的 20%, 由乙方股东自行筹集, 其中政府方出资 124.16 万元, 政府方持股比例为 5%, 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2,358.95 万元, 中标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 95%。乙方的注册资本由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予以缴纳。本项目所需其余投资款项, 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融资事宜。

6.2.2 乙方应对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时编制的融资方案进行细化, 确保融资成本可控, 方案可行。详细的融资方案须经乙方股东会表决通过并报甲方备案, 通过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纳入项目合同管理范围。

6.2.3 乙方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乌审旗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许可的前提下, 可通过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各项权益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依法提供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若乙方不能提供担保, 则由丙方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依法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乙方、丙方应保证贷款人在行使主债权或担保债权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

项下其他条款。乙方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6.2.4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的需求。

6.2.5 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丙方应保证以股东贷款、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各种合法方式确保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6.2.6 丙方应发挥其资信实力及综合协调能力的优势，协助乙方申请项目贷款，在压缩贷款审批周期、降低贷款利率、争取优惠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6.2.7 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范围内，乙方可自主选择最佳还款方式，如其采用的还款方式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书面答疑中约定的测算假定不一致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6.2.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由甲方或其他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但乌审旗政府方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融资责任）。

6.2.9 甲方应积极争取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凡上级政府资产性转移支付专项补贴资金均为项目建设补贴，只能用于建设相关资产，账务处理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办理。凡上级政府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按转移支付文件的规定确认为政府付费。凡争取到政府的各项投资补贴和专项补助全部用于本项目，需按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甲方不得挪用。

6.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6】）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6.3.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6.3.2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人可以代位行使乙方社会资本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6.3.3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并给予

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日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人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人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人应停止介入。

6.4 融资交割

6.4.1 乙方为本项目融资事宜与相关贷款人签署的融资文件已经签署生效并交付,且相关文件遵守本合同的要求。不违背保密协议和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已将签署的上述融资文件的认证副本提交给甲方。

6.4.2 在融资所需的全部条件满足之后并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1 年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6.4.3 为完成本项目的融资交割,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经乌审旗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同意后,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设施或经营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

6.5 融资监管

6.5.1 融资限制

(1) 除因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之目的外,乙方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进行融资。

(2)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所进行的任何融资及为融资目的在项目资产或经营收益权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进行结构化融资,均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事先同意方可执行,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且应及时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上公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乙方投融资行为合规合法,并按照约定的进度与数额完成投融资计划。

(4) 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乙方的项目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5) 乙方成立后 15 日内,乙方应在项目当地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6.5.2 贷款人的介入权

(1) 贷款人为防止本项目提前终止影响其债权的实现,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且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补救的前提下,可就具体介入事

宜与本合同甲方进行协商。

(2) 贷款人行使此项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人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乙方已提供贷款人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的，贷款人应停止介入。

6.5.3 其他监管措施

除上述约定外，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增资和融资实施监督，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予以配合。

6.6 再融资

为保障融资的灵活性和控制融资成本，乙方在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再融资增加项目收益及获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可以对本项目进行再融资。

第七章 项目用地

7.1 土地使用范围

本项目在原厂址（即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内完成，不需另行征地。

7.2 土地使用方式

7.2.1 本项目在原厂址内完成，不需另行征地

本项目用地通过划拨取得，授予项目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与合作期限一致。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的项目资产均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拥有合作期内的项目资产使用权、项目经营权、项目收益权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资产融资权，并应在项目合作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按约定将项目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给实施机构或乌审旗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7.2.2 合作期限内，项目用地仅限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履行法定程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不得将项目用地转让、出租、抵押等。

7.2.3 合作期限内，若随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土地使用方式发生改变并产生相关费用，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如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相应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7.2.4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若有）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2.5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合法、无偿地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亦提前终止。

第八章 项目建设

8.1 本项目建设模式

8.1.1 本项目采取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以下称为“P-C”）的建设模式，中标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可以 P-C 总承包的方式委托中标社会资本负责具体实施，并由项目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另行签署相应的 P-C 总承包合同。

项目公司与采购—施工总承包商签署的 P-C 总承包合同须符合本合同关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项目工程的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

8.1.2 本项目采用 ROT 运作模式。乌审旗人民政府授权乌审旗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授权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实施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的社会资本方以合资方式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实施机构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和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服务费。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无偿将无担保、无出租等权利负担的完好项目资产移交给实施机构或乌审旗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8.2 项目前期工作和费用

8.2.1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需要完成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及相关批复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明的已由甲方支付的、未列明的已由甲方支付的以及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所有前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计入总投资额。

8.2.2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需要负责勘察、监理、场地准备和相关咨询工作，本款所列前期费用（不限于项目前期咨询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环境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入总投资额。

8.2.3 已由甲方支付的上述前期费用，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前期费用清单（需附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由乙方注册成立后合理时间内依法依规支付给负责具体实施的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8.3 项目设计

8.3.1 本项目设计由甲方负责，内容包括勘察、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等。

8.3.2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勘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建设期内的设计变更等。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由政府方负责。项目公司成立

后，项目公司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核准，并经政府授权机构书面批准，未经批复的设计方案不可用于工程施工。

8.4 项目建设期限

8.4.1 建设期

(1)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不含冬季施工，反季节施工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计划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发出开工令后起算。

(2) 本项目范围内各子项目的要求的开工与完工日期由乙方与工程承包单位另行协商。但项目工程工期应满足本合同对项目建设期的要求。

(3) 为保障本项目工期，在建设期内，乙方应要求工程承包单位非因必须停工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停工、怠工，不得以任何纠纷作为停工、怠工借口。乙方应就本项目的任何工期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4.2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或相关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过进度日期的天数或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阐述。

8.4.3 乙方根据第 8.4.2 条款发出的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建设的延误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8.4.4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项目建设时间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 法律变动或政府行为原因导致的延误。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因此造成的乙方成本增加，可计入本项目工程费用。

8.4.5 当 8.4.4 款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工期的，应在前述时间发生后 28 日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4)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8.4.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7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乙方应在发现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甲方将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对于乙方采取的措施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4.8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合同工期需要。

8.4.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加快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发生的赶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8.4.10 乙方应在每月的 15 日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上个月工程的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到项目完工为止。

8.5 项目建设内容

8.5.1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本合同 4.1 条款。

8.6 项目建设质量保证

8.6.1 本项目的建设程序应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质量标准应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规范、标准，且不得违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当以上要求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执行。具体标准见于附件【3】(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6.2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作业时间内对乙方以及承包商、分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或承包商、分包商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8.6.3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 8.6.1 款所规定的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并从建设期履约保函当中提取相关费用。

8.6.4 在 8.6.2 条款情况下，乙方或承包商、分包商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

8.6.5 在项目开工前，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工艺论证后，如有异议及时向甲方申请纠正或解释。

8.7 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和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8.7.1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8.7.2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8.7.3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进度生态影响控制对策，采用一切合理的步骤，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8.8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如编制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已发布新的计价规范则执行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定额采用：2009 年《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定额补充册。

（3）取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JD15-801-2009）、《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实施方案》（内建工【2016】136 号）。如编制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已发布新的取费标准则执行新的取费标准。

（4）人工费参照《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内建工【2013】587 号）。如编制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已发布新的计价定额则执行新定额的人工费及调整标准。

（5）材料定价执行各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期的材料信息价（以下称

“基期”),如价格为区间幅度价,则取中间值。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由于政府方要求需提高整体质量档次的材料、设备除外)如材料信息价有的,套用信息价;如没有信息价的,由双方进行市场实际调研询价共同协商确定(含运杂费),如市场调研询价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暂估价计入预算,后期采用共同招标的方式确定材料市场价(含运杂费)。所有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的资料均需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乙方、甲方、财政部门等五方共同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该部分材料价格以双方协商共同确定的市场价计入,不再参与下浮。

8.9 施工监理及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8.9.1 项目由甲方选择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相应的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政府可用性付费范畴。

监理机构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务工人员工资发放以及变更等进行监理,并对政府方负责,接受政府方监督管理。

8.9.2 项目相关方的选择

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工程咨询单位、PPP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均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纳入政府可用性付费范畴。

8.9.3 甲方的监管。

凡甲方提供计划的建设项目,由具备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公司依法总承包,严禁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如需分包,需经甲方同意。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其在当地建设所需要的后续手续(包括临时用地),在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社会资本方代表乙方在建设期间要抓好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

工程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后 15 日内,乙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工程验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组织施工方修复或返工,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该费用不计入政府付费的范畴。

乙方在建设管理期间如发现需变更设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驻地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7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应当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并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工程建设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须严格按照国家、省、部委颁发的施工及验收标准组织实施，使整个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开工前 3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报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工程完工的时间，如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

8.10 项目建设变动

8.10.1 变更

由政府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政府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政府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乙方及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8.10.2 变更范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以上五个条件的前提是当这种变化引起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并影响的价格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时才能按照工程变更项处理。

8.10.3 变更权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政府方可通过发出变更指示或要求乙方提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除非乙方及时向政府方发出不支持此项变更的书面建议报告（附详细根据），政府方接到此类说明 10 日内给予审查，并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予执行。乙方在等待政府方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未经许可，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8.10.4 变更建议权

乙方有义务随时向政府方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政府方带来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政府方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8.10.5 变更价款的确定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向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交变更估价及工期延期申请。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及工期延期申请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政府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及工期延期申请。变更价款调整依据建筑工程费结算相关约定执行。

乙方自收到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未向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交变更估价及工期延期申请,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增加和日期延长,政府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8.11 竣工验收

8.11.1 乙方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本项目已发生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等(除建筑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按政府财务管理规定提报甲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工程决算审计包含已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建筑工程费),其审计结果即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投资。

8.11.2 各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内蒙古自治区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竣工验收组织程序及 PPP 合同的约定办理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由政府方授权的相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11.3 项目所有建设工程均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乙方在全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监理单位对全部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乙方为工程建立了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工程使用的重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经过进场试验并备有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乙方已按工程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8) 承包商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9) 乌审旗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要求改正的问题全部处理完毕；

(10) 具有乌审旗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1)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8.11.4 组织验收

当相关全部工程经乙方、设计单位、工程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等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后，乙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指定的政府部门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政府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方的组织下完成竣工验收，并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如相关单项工程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11.5 甲方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乙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8.11.6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丙方和乙方应当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及时完成尾工，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尾工完成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当将验收成果和处理情况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8.12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8.12.1 延迟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

视为甲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若乙方无法确保实际进度与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并且甲乙双方未就相关变动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12.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8.12.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30 日内开始项目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8.12.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就本项目的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

止通知为止。

第九章 运营与维护

9.1 运营日

9.1.1 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或其他有权政府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后第一日为运营日，该项目自此进入运营期。

发生以下情形，则视为开始进入运营期：

(1) 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90 日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或有权政府方未能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 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工程竣工验收延误。

(3)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视为进入商业运营的情形。

9.1.2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将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相关资料及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视为开始进入运营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则视为同意乙方进入运营。

9.1.3 自运营日起，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开始进入运营，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 (1) 无法按时获得政府付费。
- (2) 项目终止。
- (3) 履约保函被提取。
- (4) 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运营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数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也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期。

9.4 运营维护标准

9.4.1 乙方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工程维护档案，并应会同各专业单位编制污水处理厂维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

9.4.2 甲方应协调污水处理厂内的各专业单位配合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运营。

9.4.3 乙方应确保巡视维护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配备防护装备。

9.4.4 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乙方应定期检测评定，对本项目中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主体、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应进行安全评估，并应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9.4.5 污泥消纳场所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污泥消纳场所处置污泥。

9.5 运营维护记录

乙方应确保：

9.5.1 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档案资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9.5.2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档案资料应由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归档，运营期结束，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移交的相关资料；维护期间，乙方应对运营维护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整理、归档。

9.5.3 相关设施进行维修及改造后，乙方应将维修和改造的技术资料整理归档。

9.5.4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6 甲方的介入

若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运营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期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9.7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9.7.1 乙方可委托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经验。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具有丰富污水处理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商。

9.7.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9.7.3 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9.7.4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均应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9.8 财政审计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第十章 项目公司的成立及股权变更的限制

10.1 项目公司成立

10.1.1 本合同由甲方和丙方先行签署之后，丙方应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签署与本合同附件【4】所附版本一致的《股东协议》，并于本合同签署之后的30日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据上述《股东协议》在乌审旗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483.11 万元【贰仟肆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的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乙方成立后，与甲方、丙方共同签署本合同。

10.1.2 乙方注册资本依据项目具体建设计划及约定的比例缴纳，具体详见条款 6.2.1、13.2。

10.2 股权变更的限制

10.2.1 股权变更包括乙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及乙方的实际控股股东的变更，股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将股权转让给其它方，或是收购其它股东的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方式。

10.2.2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股权变更或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时，须向甲方报告并获得乌审旗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方可实行，为本项目融资目的需要作出的股权变更除外。乙方应向乌审旗人民政府提交股权变更的书面申请材料（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如有）、意向受让方（如有）情况等书面材料）以及乙方或股权变更所涉及社会资本母公司股东会同意该等股权转让的书面决议。除项目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不得私自将公司的任何股权质押、提供担保或对此类权利施加或致使施加限制。

10.2.3 自本项目建设期结束进入运营期后五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期限过后，经乌审旗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丙方可以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维护经营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丙方在本项目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10.2.4 若因丙方原因导致违反股权变更限制条款的，则认定为丙方违约，丙方应消除该违约行为的情形并恢复乙方股权原状；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第十一章 付费机制

11.1 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政府每年支付一定金额使乙方获得合理回报（包括建设成本、融资成本、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等）。

11.2 政府付费

11.2.1 计算公式

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后，应达到项目产出技术质量标准，政府为此支付项目可用性付费（Y1），包括了项目公司建设期全部投资及合理回报、各项税费等必要开支。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政府为此支付运营维护费（Y2），包括了项目公司运营期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各项税费等必要开支。政府方支付的服务费（Y）为上述两者之和，政府方支付的服务费（Y）从运营期开始，每个运营年年末向项目公司支付。

11.2.2 计价原则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和项目融资比例分别为 20%、80%，则政府方支付的服务费公式（绩效考核前）为：=可用性付费（Y1）+运营维护费（Y2）

(1) 可用性付费= $P \times i / 1 - (1+i)^{-n}$

(2) 建设期利息：计算周期为投资初始日至项目完工日。建设期财务费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取。

(3) 定额解释顺序：依据《2013 版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3 版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定额。

(4) 单项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或政府职能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结算时按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5) 以上费用在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如有已实际发生的，则按实际签订合同费用计价。

11.2.3 具体金额

具体金额以中标社会资本中标值、审计机关认定的工程费用及相关参数代入 11.2.1 的公式内确定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11.2.4 付款时间

政府可用性付费金额，按每一年周期支付。自运营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30】日内，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11.2.5 如果因工程审计工作未能及时完成而无法确定工程费用，导致无法按照 11.2.1 所列公式计算并支付当年实际政府付费金额，此时甲方以工程结算金额代替 11.2.1 所列公式中的审计机关认定的工程费用计算并支付当年实际政府付费金额。待工程审计金额确定后，由乙方退还或甲方补足应支付与实际支付之间政府付费金额的差额（即实行“多退少补”）。

11.2.6 社会资本方投资补偿方式：社会资本方投资补偿方式。项目合作期内，乙方通过政府付费方式获得项目回报。明确社会资本方投资收益率按 7%，折现率按 4.9% 进行测算。

11.2.7 政府和甲方须将本项目政府付费额列入乌审旗人民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及本年度财政预算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8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金额向政府财政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处理污泥量、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财政收到账单后支付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金额。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向政府申请可用性付费。

11.2.9 政府支付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 1200 万元/年（按审计额据实结算）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单价按 1.21 元/立方米计费；政府付费的年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单价×年污水处理总量；年污水处理总量=每日污水处理量的年度总和。每日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按保底水量计量，每日污水处理量高于保底水量按实际处理水量计量。每日污水处理量按污水进水量计，即保底水量每日 9000 吨。

11.3 绩效考核机制

本项目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厂设施，确保污水厂出水水质。部分运营管理要求如下：

（1）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特许经营期开始前，项目公司应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遵照执行。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

修的备品备件，以及保障污水处理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2）建立完善的日常报告机制

就项目运营实施，建立逐级日、周、月、年报告制度，对进出水质、运营工况、成本消耗、人员管理、事件处理及政府方所要求报告的内容等进行汇总、报告，并由专人进行整理备案。

（3）重大维护及设备更新的通知在开始正式商业运行日之前，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且应于运营期每年第四个季度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技术改造和维护计划，将其技术改造、扩建工程和重大维护及更新的计划通知相关部门。

（4）报批污水厂计划内、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项目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排水管理处。排水管理处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排水管理处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七（7）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实际处理水量应不低于当年规模水量的 50%，并且污水厂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十八（18）日。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项目公司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排水管理处。项目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营。

11.4 绩效付费机制

（1）污水水量计量及认定

项目公司在接收点和交付点安装污水流量计，并由《特许经营合同》进一步约定并标明制定地点，有条件应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污水处理量按月计量，流量计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项目公司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水量”），流量计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项目公司处理的污水水量。

（2）出水水质认定

任一运营日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和人工检测。

在线检测仅检测 CODcr、BOD5、SS、PH、氨氮和总磷五项指标，人工检测按照后续特许经营合同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测。

① 在线检测

项目公司应保证在项目设施接收点和交付点处安装的在线检测装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该装置至少具备检测 CODcr、BOD5、SS、PH、氨氮和总磷六项指标功能。项目公司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检

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使用计量认证合格的在线检测设备对进水、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检测和计量。

在线检测装置交由具有相应的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运营，检测费用及在线检测装置的维护费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线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和损毁。如在线装置出现故障，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水质检测结果时，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同时，必须立即启动运行应急服务预案。

② 人工检测

各种人工水质指标的水样收集、检测分析方法现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规定进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项目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 号）对水质检测

设备进行校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规规定进行校验。

(3) 水质检测结果认定

项目公司应如实记录每一日的在线检测、人工检测计算结果，并按规定格式填写，且在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排水管理处。

(4) 出水水质标准及超标情况下的服务费扣减

根据当日污染物排放的当量数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出水超标服务费扣减（元）=10×[（可用性服务费×30%+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实际污水处理量）÷保底水量]（元/吨）×四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其中：

10，为服务费扣减倍数，即发现某一日出水超标，则罚以十日超标费用；

可用性服务费，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并可保证约定处理规模及处理能力的污水厂及厂外管网之目的的前提下，对应其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向需要获得的年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 1201.24 万元/年为上限，最终以中标人中标金额 1200 万元/年为准；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厂建成且出水水质标准达一级 A 后，项目公司持续运营污水厂资产保持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情况下的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单价，主要包括本对应污水厂资产范围内的经营成本（含大修费用）、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本合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单价最终以中标社会资本中标金额 1.21 元/吨为准；

保底水量，0.9 万 m³/天；

四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即为纳入绩效考评范围的各项污染物当量数的和，某一项污染物当量数计算如下：

某一项污染物当量数=[该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mg/L) — 出水水质允许达标排放的浓度(mg/L)] × 当日出水水量(吨)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kg) × 1000)

其中，各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
2	生物需氧量 (BOD ₅)	0.5
3	悬浮物 (SS)	4
4	氨氮	0.8
5	总磷	0.25

(化学需氧量 (COD_{cr})、生物需氧量 (BOD₅) 只计算这两项中污染物当量数最高的一项。)

(5) 污泥处理标准及超标服务费扣减

项目公司对所有产生的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根据二期可研报告进入正式运营期后，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60%，相应的检测报告报实施机构备案。同

时，政府相关职能机构有权对现场污泥脱水情况进行抽查，若某运营日经检测污泥含水率高于 60%，则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并缴纳相应违约金。

污泥超标服务费扣减（元）=10×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标准（元/吨）×某日污水出水量（吨）×（某日实际污泥脱水后的含水率-60%）

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合同要求处理污泥、承担相应费用，并将污泥运输至实施机构指定污泥消纳场。项目公司承担约定范围内污泥运输费用及污泥处置费用，不享有污泥处置收益（如果有）。

11.5 调价机制

根据《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在 PPP 项目生命周期中，市场环境的波动会直接引起项目运营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项目公司的收益情况。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可以将政府付费金额维持在合理范围，防止过高或过低付费导致项目公司亏损或获得超额利润，有利于项目物有所值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采用公式调整机制，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期内基本受物价指数影响，因此为防止通货膨胀导致的运营维护成本的过度增加，项目公司可申请调整补助金额，根据项目特点及影响因素的变动幅度，项目公司可每三年向实施机构申请调整污水处理单价。

11.5.1 具体调价公式

特许期内的绩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如下原则和方法调整：绩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公式为： $P_n = K \times (P_{n-3})$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3} 为第 $n-3$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 为调价系数：

$$K = a \times (E_{3n+1}/E_{3n-2}) + b \times (L_{3n+1}/L_{3n-2}) + c \times Ch_{3n-2} \times Ch_{3n-1} \times Ch_{3n} \times 10^{-6} + d \times CPI_{3n-2} \times CPI_{3n-1} \times CPI_{3n} \times 10^{-6}$$

11.5.2 项目分配机制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依法提取公积金。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按照项目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

第十二章 履约担保

12.1 建设期履约保函

12.1.1 自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日内, 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保函作为合作期限的建设担保, 按照项目总投资额 12,415.55 万元的【2%】计算, 具体担保金额为 248 万元【贰佰肆拾捌万元整】。如发生建设保函被提取事项的, 乙方应在提取后 10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或重新提交同等金额的建设维护保函。如乙方未能予以及时补足, 且在经甲方 2 次催告仍未能补足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建设期履约保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12.1.2 乙方按照上述 12.1.1 款提交的建设保函担保至项目建设期届满, 如乙方在此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形的, 甲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日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建设保函的相应数额。

12.2 运营维护保函

12.2.1 自本项目进入运营期的第 1 个月内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合作期限的运营维护担保, 按照中标经营成本的 10%计算, 具体担保金额为 48 万元【肆拾捌万元】。该等运营维护保函的担保有效期为 年, 以保证乙方在此期间依据本合同要求履行运营和维护义务。如发生运营维护保函被提取事项的, 乙方应在提取后 10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或重新提交同等金额的运营维护保函。如乙方未能予以及时补足, 且在经甲方 2 次催告仍未能补足的,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运营维护保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12.2.2 乙方按照上述 12.2.1 款提交的最后一期的运营维护保函担保至项目运营期届满, 如乙方在此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形的, 甲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解除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的相应数额。

12.3 移交保函

12.3.1 为保证项目资产的顺利移交, 最迟不晚于运营期届满前一个月,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金额为 248 万元【贰佰肆拾捌万元整】的移交维护保函,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资产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该移交维护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自约定的提交保函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后 12 个月止, 如果因运营期提前终止的, 则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金额中提取最多 248 万元【贰佰肆拾捌万元整】作为项目移交保证金, 如补偿金额不足以抵扣保证金金额, 乙方应在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移交保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12.3.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后 15 日内将移交维护保函扣除甲方根据本合同提取的金额后，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12.4 提取履约担保不当

如果甲方发生扣除或提取丙方提交之履约担保的行为后，丙方通过本合同争议解决机制确定甲方无权扣除或提取的，则甲方应退还已扣除或提取的金额，并应支付自扣除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该利息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同期的利存款利率予以执行。

12.5 履约承诺

投标人须在投标阶段提供不小于融资额 9932.44 万元资金承诺，并且由第三方担保，第三方担保公司为内蒙古东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没有到位情况下社会资本方从自由资金解决工程，影响到工程进度情况下第三方担保单位提供资金保障否则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章 各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义务外，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义务包括：

13.1.1 批准

如果乙方已经及时、正确地向甲方提交了有关本项目批准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获得该批准所要求的条件，甲方应给予（仅限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或尽力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批准，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加快批准程序。甲方应在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审批事宜。

13.1.2 不干预

受限于本合同的规定，甲方不得干预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设施的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而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防止和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干预、干扰、影响和破坏。

13.1.3 税收优惠

甲方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依法给予乙方其所能决定的税收优惠。

13.1.4 公用设施

甲方应促使相关方及时地、以公平价格且不差于与乙方提供服务大致相同的其他（项目所属行业）运营企业一般可以得到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建设本项目工程以及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污水收纳管网、水、电和通讯设施等。

13.1.5 安全保障

除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如乙方发现任何人有任何危害本项目安全运营的任何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或尽力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该等行为危害本项目安全运营。

13.1.6 对本项目的监督

(1) 对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督，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纠正。

(2) 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包括其委托的工程承包商）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

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3.1.7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范围仅包括生活污水，不包括其他工业污水。

13.1.8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申请相应的补偿，或做为水价调整的依据。

13.1.9 于本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本项目进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 PPP 库，且不影响项目公司贷款需求。

13.2 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义务外，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义务包括：

13.2.1 股权转让的限制

(1) 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各股东在乙方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政府出资代表】	124.16	货币	5
【中标社会资本】	2,358.95	货币	95
合计	2,483.11	—	100.00%

在建设期结束进入运营期 5 年内，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该变更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政府部门所命令。乙方政府出资代表股东转让股权不受上述限制。

(2) 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本条款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应满足如下条件：

1) 乙方股权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原股东（股权转让方）的财务状况；

2) 股权转让后乙方的控股股东应具备污水处理运营能力或经验；

3) 乙方股权受让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承诺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3) 对公司章程条款的要求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预期的股权受让人在审阅公司章程后可以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

13.2.2 事先征求乌审旗人民政府同意

如果乙方拟签署有效期超过项目合作期的任何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乌审旗人民政府的同意。未获得乌审旗人民政府的同意，甲乙双方不得签署该等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13.2.3 遵守适用法律

(1)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情况除外），并且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2)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自费申请项目设施的建设和本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要求或能够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并积极促使获得和保持前述批准，促使每一工程承包商和运营维护辅助业务的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由其取得或保持的一切此类批准。

(3) 乙方应遵守税收相关法律，依法缴纳所有相关的税费。

13.2.4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及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条款。

13.2.5 安全保障的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施工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本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2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及乌审旗人民政府有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当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

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3)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有权乌审旗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同意后实施。

13.2.6 使用项目用地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享有（无偿）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

13.2.7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能够履行本合同。

13.2.8 乙方所雇用的符合条件的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合同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13.2.9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自行承担赔偿。

13.2.10 为鼓励乙方多销售中水，实现中水回用节约水资源，经乙方污水处理后的中水实现回用时，乌审旗政府授予乙方中水水费收费权。中水水价定价机制约定如下：再生水输送至洪沁湖公园，用于城市绿化用水，日均输水量约：8,000吨/日以内，乙方无偿提供，排水地点由甲方指定。企业及其他非政府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水，中水价格由乙方和用水户按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法定价内约定，收费收益按股东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 保险

14.1 保险义务

14.1.1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本行业的管理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维护保险。乙方购买并维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14.2 条的要求。

14.1.2 乙方应督促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14.1.3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14.1.4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4.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14.1.6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购买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政府付费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

14.2 需购买的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限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在合作期内，乙方至少应当自费足额投保下述险种：

14.2.1 建设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根据项目资产价值及保险机构的规定足额缴纳。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

14.2.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根据项目资产价值及保险机构的规定足额缴纳。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

14.2.3 其他合理险种

第十五章 守法义务、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

15.1 守法义务

合同各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本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其他相关政府主体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法律解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等。

15.2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15.2.1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2.2 政府行为指乌审旗人民政府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乌审旗人民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的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15.2.3 发生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时，甲、乙双方应迅速协商并做出必要的调整，以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及经济利益，如双方经协商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无法通过调整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8.2 条的相关约定终止本合同。

15.3 不视为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的情形

乌审旗人民政府或其部门或乌审旗人民政府下级政府颁布的适用法律的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如发生该等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应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通过相关条款进行救济。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16.1.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 (3)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 (4)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6.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要求时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负费用(包括使用保险赔偿金)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消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及根据对方合理要求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事件给本项目或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因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不利影响扩大的部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6.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如有)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存在前述权威机关或该机构不出

具证明，则该方应提供其它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需承担各自就不可抗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16.3.3 如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任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时间连续超过 30 日或在 365 日内累计超过 60 日，双方必须在达到上述连续或者累计期间之日起 60 日内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8.2 款约定终止本合同。

16.3.4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运营服务的持续。

第十七章 甲方的监督与临时接管

17.1 甲方的监督权

甲方有权充分了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权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行使监督权，不能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17.2 甲方临时接管的前提

17.2.1 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下述情况时，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指定甲方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本项目，暂代乙方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危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的；

(2)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无论乙方是否已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安全运营。

“紧急事件”指：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安全运行的事件，包括火灾、洪水、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重要电力或机械中断、地震、台风、风暴、大雾或其它天气状况、工业行动、暴乱、战争或民乱、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或可能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运营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事件。

17.3 接管的程序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根据第 17.2.1 (1) 条款实施接管前，甲方应就接管的原因、接管的范围和程度、接管代表、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并咨询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所作出的申述。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本条款进行接管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根据第 17.2.1 (2) 条款接管前，甲方应就接管的原因、接管的决定、接管代表、接管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当时情况下属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就此咨询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所作出的申述。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本条进行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17.4 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17.4.1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转让或项目合作期的中止、终止。

17.4.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第 17.2.1 (1) 条款所进行的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接管的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17.4.3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第 17.2.1 (2) 条款所进行的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紧急事件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17.4.4 接管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接管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17.5 乙方在甲方接管期间的义务

(1)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接管方提供资料并积极配合接管方工作（包括执行接管方的任何决定<对于接管方在甲方政府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接管方在其政府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都视为甲方政府方的决定和行为），以使甲方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接管的事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2) 在发生 17.2.1 的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选择接管不应被视为本项目设施所有权的转让；

(3) 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管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设施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八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8.1 违约与赔偿

甲方、乙方、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提取履约保函、扣除政府付费、赔偿损失以及终止项目合同等，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其余情形下的违约与赔偿依据如下原则予以确定：

18.1.1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政府付费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付未付的政府付费外，还应自 30 日届满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8.1.2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开工或竣工验收日前完工的，逾期第一个 30 日，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圆整】的违约赔偿金；逾期第二个 30 日，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圆整】的违约赔偿金；逾期第三个 30 及以后，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80,000 元【捌万圆整】的违约赔偿金；逾期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停工第一个 30 日，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圆整】的违约赔偿金；停工第二个 30 日，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圆整】的违约赔偿金；停工第三个 30 及以后，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80,000 元【捌万圆整】的违约赔偿金；停工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除外。

18.1.3 乙方、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将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不能改正的且不能取得甲方书面谅解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政府付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当年政府付费 5%的违约金。

18.1.4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8.1.5 如果损失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

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8.1.6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8.2 提前终止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8.2.1 因本合同第 5.1 条所约定的前提条件未实现导致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8.2.2 因本合同第 15.2 条所约定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8.2.3 因本合同第 16.1 条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8.2.4 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6 个月（自应付政府付费之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政府付费的，乙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8.2.5 乙方、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1) 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2) 乙方、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12 章约定维持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的。

(3)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2 条有关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

(4) 乙方、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营的行为。

18.2.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18.3 终止意向的通知

18.3.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非因甲方、乙方、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事件时，任何一方可在该等事件发生后 28 日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若该等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则仅守约方有权依据该条款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因上述第 18.2.4 款约定之甲方违约和第 18.2.5 款约定之乙方、丙方违约而可能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守约方可于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8.3.2 在前述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协商期间不超过 30 日。

18.3.3 如果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可

抗力之情形消失，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8.4 终止通知

18.4.1 在上述第 18.3.2 款所述之协商期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依据第 18.3.3 款失效，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18.4.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18.4.3 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本合同立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移交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效力。

18.5 提前终止补偿金的计算

18.5.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根据提前终止事件发生的不同原因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项次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18.2.4 规定的甲方违约	运营期终止时，为A3+B
二	18.2.5 规定的乙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18.2.5 规定的乙方违约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
三	不可抗力	(A4-C-D)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A1+35%B
四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运营期终止时，为A3+35%B

- (1) A1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评审的为准）。
- (2) A2为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乌审旗审计局审定额)中乙方尚未收回的运营期可用性价值。
- (3) A3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运营期可用性价值的在运营终止年的现值（按中标收益率）。
- (4) A4为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 (5) B 取值为人民币248万元【贰佰肆拾捌万圆整】；（按项目建设总投资的2%计算）。
- (6) 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1年内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双方商定。
- (7)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人）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8)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资产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9) 若属乙方违约情形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及“ $A1-B$ ”或者“ $A2-B$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8.5.2 根据上述第18.5.1款的约定支付相应终止补偿金所产生的流转税和所得税由违约方予以承担；如为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或鄂尔多斯行政区域外的政府行为的原因造成的提前终止，相应流转税和所得税各方承担各自部分。

18.5.3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支付给乙方金额应将提前终止补偿金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方由于其此前的违约行为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共同计算予以确定。

第十九章 项目的移交

19.1 合作期限届满的项目移交

19.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即期满时的项目移交。

19.1.2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类型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索赔权。

19.1.3 本项目合作期限期满 12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由项目移交委员会制定本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委员会负责本项目下所有移交工作。

19.1.4 如果乙方不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的相应款额，以补偿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当移交保函下的相应款项不足以支付恢复性大修费用时，甲方则可在政府付费中做相应扣减，在此情况下政府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9.1.5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6 本项目的期满项目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合作期届满12个月前，双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丙方和政府方各委派不少于5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政府方委派。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在会谈中，社会资本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政府方应告知社会资本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在项目移交日前7日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就项目移交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共同签署预项目移交备忘录。移交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设施及附属设施。
- 2) 与项目相关的由乙方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3) 土地使用权及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 4)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六个月所需要的物品。
- 5) 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6) 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7)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

8) 所有与项目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2) 在移交时, 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3) 乙方应在移交期将合作期内使用的为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因此遭受损失。

(4)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 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5) 甲方与乙方应在项目移交日前 7 日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 并就项目移交补偿事宜达成一致, 共同签署项目移交备忘录。

(6) 在项目移交日, 甲方与乙方将正式签署项目移交备忘录, 同时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管理人员将正式负责运营本项目。

19.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 运营期从第 2 年开始共 19 年, 要求乙方在第十八年完成项目大修, 大修工作应在项目资产移交前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检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消除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污水处理厂、建筑物等;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19.1.8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 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 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 双方根据本合同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恢复性大修, 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 由乙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 以补偿甲方自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9.1.9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项目资产移交完成前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9.2 提前终止的项目移交

19.2.1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 双方应在确定提前终止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移交委员会, 乙方应参照第 19.1.6 条约定的程序全部移交给甲方或政

府方指定机构。

19.2.2 除本合同第 18.5.1(6) 条款约定外, 甲方应于项目移交备忘录签署日后一年内, 向乙方支付相应提前终止补偿金。

19.3 物品移走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 乙方应在移交日之后 60 日内, 自费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 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资产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事件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 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 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 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9.4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9.5 移交费用（含税费）的承担

19.5.1 甲方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

19.5.2 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 由违约方承担移交费用。

19.6 项目相关合同的转让

项目移交时,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签订的一系列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并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乙方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19.7 项目资产移交后本合同效力

项目移交完毕后, 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 本合同另有规定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第二十章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20.1 争议的解决

20.1.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协商不成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解决。

20.1.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它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20.2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作为适用依据。

第二十一章 其他

21.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21.1.1 本合同包含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1.1.2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21.1.3 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以及附件、招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1.2 合同的修改

2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21.2.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各方产生约束力。

21.3 环境保护

21.3.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规定和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

21.3.2 乙方在项目资产的合作期限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资产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21.3.3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若因此对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则有权向引发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的主体进行追偿：

- (1)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环境责任。
- (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责任。
- (3) 甲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21.4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期间直接或间接从对方收到的所有商务和技术信息、各方之间相互的联系及提供的条件作为保密信息对待，除法律要求以及向各方的专业顾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外，不得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前

将该等保密信息泄露给其它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目的。但任何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不受前述限制。

21.5 税收优惠

乙方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1.6 通知

21.6.1 本合同各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专人送达或邮件送达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并且由各方指定部门或机构予以签收。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或文件所适用的各方地址及传真号码(及拟送呈的收件人部门或主管人员名称)如下：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21.6.2 若甲方、乙方或丙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签约方，其他签约方收到通知后，这种变更即生效。

21.7 合同的文字

21.7.1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任何对本合同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21.7.2 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4）份，且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8 合同的生效

21.8.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21.8.2 鉴于【项目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因此，本合同暂由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经甲方和丙方先行签署即视为符合第 21.8.1 条款要求，合同即生效。待项目公司成立并正式签署后承继本合同项下归属于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21.9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的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第二十二章 附件

本合同附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1】政府批复文件。

附件【2】《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附件【3】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

附件【4】股东协议

附件【5】乌审旗国土资源局土地预审文件。

附件【6】乙方贷款合同。

附件【7】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附件【8】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公证书。

附件【9】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下载文本。

附件【10】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一八年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签署，以兹为证（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